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 2024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属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23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45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根据属 \_\_\_\_/\_\_\_\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/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